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再次进行公开拍卖。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

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